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33/89
S/12677

2 May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 * 项目 2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三年

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附上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你的信。

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8 项下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则
十分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伊尔太尔·蒂尔克门(签名)

* A / 33/50/Rev. 1.

A/33/89

S/12677

Chinese

Page 2

附件

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附上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九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一致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全文。

如蒙将本信及所附决议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8 项下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则十分感激。

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附录

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

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九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以兄弟般的感情听取了劳夫·邓克塔斯总统阁下关于其人民合法权利事业的声明，

1. 重申其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
2. 回顾两族塞人领袖在一九七七年二月达成的协议，其目的为建立一个两族皆感满意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双族的、不结盟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
3. 欢迎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通过实际和具体的提议，以求恢复两族间谈判的努力；
4. 表示希望两族间谈判能够不再延迟地以积极和有意义的方法予以恢复并产生积极结果；
5. 支持两族在双族联邦政府中平等的原则，这可使得他们和平相处，不让任何一族有压迫另一族的权利；
6. 促请伊斯兰会议各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进一步加强同塞浦路斯穆斯林土族的有效团结。
